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福利計畫經費補助審核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原住民族團體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社會福利等相關計畫，於一百年五月二十日中市原企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三七九四號函訂頒「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福利計畫經費補助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總計歷經五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本會以一百零六年七月七日中市原文字第一〇六〇〇〇六三二六號函修正，為使本要點之規範更臻完善，並促進原住民族健全發展，經參酌其他同性質之相關規範，修正本要點名稱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計畫補助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整併規定第二點之主管機關及修正立法目的、依據及依據名稱。(修正規定第一點及刪除規定第二點)

二、整併補助項目範圍重疊款次並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

三、修正每一年度補助次數及一般性補助金額上限，新增辦理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文化活動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

四、新增不予補助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五、修正支用單據之結報作業及配合法規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九點)

六、受補助團體之支用單據處理及管理，依其主管機關所訂法規及會計制度辦理。(刪除規定第十九點)

七、現行法規第二十點前段與「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第三點規範目的相同，爰予刪除。(修正規定第十九點)